

验收意见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

建设规模：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市台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四路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企业总投资 19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 平方米，主要为冷拔加工型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1 号）；该项目已经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等基本与环评一致；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产（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部分设备、工艺暂未实施，连轧机、退火炉、表面处理槽等暂未实施，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排放口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侧、东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厂房北侧面积大约 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废渣统一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桶重复利用。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701 吨/年，CODCr 0.10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5×10⁶m³/a，粉尘年排放量为 0.023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

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做好各类标记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明华
何建 徐嘉如 彭建豪
叶鼎新 鲁仁兵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3310810188175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建成年冷拔加工 5000 吨型钢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监测报告表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7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国民	台州台力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13666403888	331081198310044917
王建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17699321	331025197310100016
徐金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工程服务中心	15566297329	331082198511200337
何金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758616816	331082198505121256
詹之杰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67176523	421181198407202317
叶显斌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41493	331022198612260033

